

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志揚	75年3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中二中 豐原國中 富春國小	臺中市身障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主持人、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輔導顧問、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專員、富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1. 因應氣候異常，定期進行里內水溝清淤，防範淹水，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防治病媒蚊。 2. 關心孩童關懷長輩，爭取成立課輔班、日照中心，對於里內獨居長輩與弱勢家庭提出共餐與送餐計畫。 3. 活化舊社區活動中心，打造里民健身中心，改善豐圳公園夜間燈光明串聯新舊社區活動中心，形成夜晚光環綠帶。 4. 協調環境保護單位，不定期進駐監測空氣品質，有效監督空氣污染。 5. 成立豐圳里網路社群，里民即時反應，里長即時處理。 6. 補足與定期維修道路監視系統，加強治安，維護安全。 7. 辦理假日市集、路跑活動、文藝活動，增加里民活動場次，共創健康活力社區。
2		鄭文金	51年4月11日	男	臺中市	無	1・富春國小。 2・豐原國中。 3・大甲高工。	1・豐圳里里長。 2・豐圳守望相助隊隊長。 3・豐圳環保志工隊隊長。 4・豐圳長青俱樂部副會長。 5・豐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結合鄰長積極服務里民。 2、建構道路安全監視系統。 3、辦理年節慶典藝文活動。 4、配合環保志工維護美化社區。 5、爭取經費新建修繕地方建設。 6、發揮守望相助成效協助治安工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選民、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外起哄、擾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商販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品。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損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商販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四) 選票顏色：

1. 市長選票為淺黃色。

2. 國議員選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選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人多於一人。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投票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如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所列犯賊罪或羈押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萬元以上一千